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落实。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50202004269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突出学院办学主体作用，强化院级教学质量的自我管理和监控功能，形成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齐抓共管、各有侧重的良好局面，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设立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的指导性意见(试行)》（科大发〔2019〕143号）和《关于报送二级教学单位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信息及督导工作制度的通知》（科大发〔2021〕1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育教学督导组的构成

学院成立教育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学院的教育教学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和建议。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名。教育教学督导员可由符合条件的学院领导、专任教师、退休优秀教师等人员组成。

二、聘任条件

1. 熟悉、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规律，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2. 具有丰富的专业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
3. 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办事公正、深入实际、敢说真话，有一定组织和协调能力。

4.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龄在5年（含5年）以上。

三、聘任办法

1.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员由学院推选和聘任。

2.在聘期内，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院有权解聘。

四、工作职责

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能由“督”与“导”两方面构成。通过“督”来发现问题、防范问题；通过“导”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督导员具体职责如下：

1.加强学习，领会学校的办学理念，熟悉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教学文件。

2.对学院课堂教学、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日常教学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并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3.对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教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检查。

4.对人才培养过程的重点领域或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进行专题检查、督导和评估。

5.配合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做好有关的教学检查或教学督导工作。

6.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业务，帮扶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

7. 深入课堂、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教学一线听课、检查和指导。每位教育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次。

五、工作方法

1. 检查。对于教学秩序开展全面巡查，对于教学文件和教学过程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对于学校关注的重要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或发放问卷的形式开展专题调查，对于课堂教学采取专题性听课、问题性听课和跟踪性听课进行精准督查。

2. 评价。对检查对象的优点、缺点及存在的问题作出全面、客观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反馈。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对于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快速处理，及时反馈。每学期结束后，就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典型问题，应下达整改意见，并进行跟踪督导。

4. 指导。充分发挥督导对中青年教师成长的辅导作用，同时，推广优秀教师的工作经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导作用。

5. 学校规定的其它方法。

六、聘期与待遇

1. 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员每届任期不少于 1 年。

2. 学院从年终奖励性绩效中设立督导专项津贴，用于支付督导员的工作津贴。

3. 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员工作津贴包括基本津贴和课时津贴两部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督导组组长基本津贴为 3600 元/年，督导员基本津贴为 3000 元/年。课时津贴根据标准课时发放，每听一节次课计一个标准课时，每标准课时津贴为 100 元，补贴课时数最多 15 节次/学期，超过部分无补贴。基本津贴和课时津贴年终计算一次性发放。

4. 学院从专业建设经费中优先支持教育教学督导员每年一次的外出参观学习和业务交流活动。

七、其它

1.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原则上不再担任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

2. 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组名单和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八、附则

1. 本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执行。

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学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